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與風險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交易部門應先評估瞭解可能發生之風險性質與程度，就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作成書面文件，知會風險管理部門後，陳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並按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提報董事會備查，無交易時免予提報。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流程辦理，惟各權責部門之人員及主管不得互相兼任：

作業流程	執行單位	權責劃分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行政管理處	交易部門
執行交易		
登錄交易明細	行政管理處	交割部門
交易函證之確認作業		
有關契約(如 ISDA)之核簽		
清算交割作業		
表報作業		
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		
公告申報作業		
會計作業	行政管理處	會計部門
風險管理作業	風險管理處	風險管理部門
內部稽核作業	董事會稽核處	稽核部門

第四條 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交易單，經交易部門主管查核後，立即轉送交割部門處理。各項交易函證，應由交割人員查核確認後，陳報交割部門主管覆核並於相關函證上簽章。

第五條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應依商品之類別，由風險管理部門於每月月中、月底依公平價值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採交易對手報價或其他合理評價方法評估，評估報告應陳報總經理，並留存書面紀錄。

風險管理部門及交易部門應隨時注意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遇有如債信評等降級、重大財務危機、破產、債務無法履行、拒絕清償、延期償付或合併重整等異常情形時，風險管理部門應即檢視未到期契約情形，陳報總經理，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部門或外部法律顧問。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日作成分錄或備忘分錄，交易到期時，作轉回分錄。另於財務報表本身或附註，依金融商品之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一、名目本金或契約金額。

二、商品性質及條件（包括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商品之現金需求與相關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交割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董事會稽核處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董事會稽核處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查核程序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董事會稽核處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規則及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稽核處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且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及一次一般業務查核。

第九條 本公司與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非金融同業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時，授權經理部門依本規則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前項所稱「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第三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規定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須修正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